

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冀工信科函〔2016〕857号

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公布2013年认定河北省技术创新 示范企业复核评价结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13年认定国家及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冀工信明传〔2016〕51号）和《河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冀工信科〔2012〕546号）要求，省厅对2013年认定的、2016年需复核的23家河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组织开展了复核评价。其中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22家企业通过复核评价（名单见附件）；承德新龙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未通过复核评价，撤销其“河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”称号。

希望通过复核评价的企业继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，完善研发机构建设，加强核心技术攻关，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，切实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，真正成为创新主体。

附件：通过复核评价的 2013 年认定河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
名单



附件

通过复核评价的2013年认定河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
东方久乐汽车安全气囊有限公司
唐山晶玉科技有限公司
衡水中铁建工程橡胶有限责任公司
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
承德避暑山庄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承德宇航人高山植物应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凯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河北金乐器集团有限公司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河北中农博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
石家庄工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
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石家庄新宇三阳实业有限公司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石家庄国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